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滨区诸葛镇刘沟社区民宿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u>有关事项</u>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伊滨区诸葛镇刘沟社区民宿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阳伊滨区诸葛镇刘沟社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伊滨巩固脱贫〔2023〕7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为对原有建筑物提升改造,以及新建二层商业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668.16 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合同金额及付款办法: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零玖佰零捌元整
(¥ 1440908 元)。工程开工后拨付项目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20%, 工程竣工经财政评
审验收合格后按照评审结算价支付尾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u> 年 <u>1</u> 月 <u>3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标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伊滨诸葛镇人民政府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